公司代码:603869 公司简称:新智认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0667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6,603,680.34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206,643.22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72,694,507.65元,截至2021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5,796,412.66元。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同时为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下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504,500,508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734,687股,即497,765,82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现金分红0.15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7,466,487.315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3.62%;同时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智认知	603869	北部湾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炎臻	王雪琪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电话	0316-2596752	0316-2596752
电子信箱	Enrdigital@enn.cn	Enrdigital@en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情指勤舆”一体化是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

公安部十四五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出要深化推进“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警务运行质效和实战能力,要深入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要强化情报信息的先导性、引领性作用,加强各级公安机关情报研判预警、合成作战平台建设。公安部门对于数据及数据应用的重视,为合成分析产品的推广提供了市场空间。

2、维护城市安全、全力打造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2021年9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通知中明确表示,随着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速度加快,城市已成为一个复杂的社会机体和巨大的运行系统,结合各地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方面经验,提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初步完成辖区内燃气、供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城市洪涝等安全监测感知网络覆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初步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第二阶段,接续拓展监测预警范围,完善监测预警运营机制,扩展至辖区内消防、交通、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公共安全,以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领域,形成覆盖全面、功能完备、业务健全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3、加速燃气智能化、提升安全性能

2021年1月《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改发[2020]73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试点工作的函》(建办改发函[2020]543号),要求加快燃气智能化建设,提升城镇燃气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

4、化工园区数智管理成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通知,明确说明危化品的风险防控是三年整治的重点之一,明确化工园区重点检查规划布局、风险管控和智能化建设-全链条监管强调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作业许可管理。其中的手段之一就是智能化建设,通过智能化的改造,实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贮存、运输到废弃物的处置全链条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城市安全主线,专注城市安全赛道,以“早入局能控盘、小切口明边界、强卡位善外延”引导,重点完成三大关键事项:

1、深化销售、研发、交付握手机制,以需定产、以产定销、销完即付

将原有销售、研发、交付单边力量进行协同整合,销售侧结合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及已有产品体系,聚焦警务/企业/园区三大场景,选择核心优质客户,深入一线特有实际场景痛点及时反馈至研发;研发依托数智技术将痛点逐步解构,以小切口丰富产品专业性能,打造最为贴近市场需求的标准产品,以产品黏性与口碑带动销售增长;通过对客户需求明确把握与解耦,在贴身式服务交付中可更加快速的完成验收工作,提高项目回款率。

2、打造标杆示范项目,加速后续拓展速度

公司积极在三大场景中打造标杆示范类项目,站稳根据地后加速向行业市场拓展,发挥后发优势,迅速打开局面。

●警务安全类

与高品质客户共同成长,提升产品能力

芜湖市公安局是安徽省公安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先进代表,报告期内公司为芜湖市公安局情报指挥部门提供合成分析服务,累计共支撑近200亿数据汇聚、接入25个外部系统、案计治理超过2,500个数据表近7万个字段,沉淀200余业务数据处理模型、超100个警务技战法;同时90%业务场景数据已实现分钟级处理能力、时效性提升144倍,搜索能力达到百亿数据秒级响应,通过产品提供的智慧搜、智能串并案、刑事案件分析、触网报警、轨迹分析、关系分析等能力,着力提升芜湖公安情报工作的实战效率,也实现了合成分析产品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凭借产品优势助力北京冬季奥运会重大活动保障项目

公司可视化线路安保平台产品成功应用于北京冬季奥运会要人警卫重大保障项目,通过打造可视化线路安保平台,对与要人警卫保障相关的各类信息资源、警力资源、社会面管控等信息进行了全方位整合,帮助管理者快速、高效地实现全警可视化掌控和精准化指挥,为线路安全保障提供有力支持。

●企业安全类

选定城燃场景多元的青岛为示范区,打造多品类企业安全产品并迅速落地开花

企业侧产品主要为厂站管理及无人值守卫士,通过非法入侵监管、明火探测、燃气泄漏监管、远程调压/关阀等能力,助力客户以数智化手段实现无人厂站的高效运营监管,提高远程监管效率,降低人为监管成本。

厂站数智化安全管理平台首次在青岛新奥燃气团结路场站投入使用,物联方面增加了激光云台、热成像相机、智能静电释放、道闸系统、门禁系统等感知设备;AI的能力可以24小时监控站内情况,及时发现可能的风险并告警。另外,后台还接入了站控SCADA的所有数据和告警,成为了一个风险感知中心。后台收到数据后,对数据进行迅速处理分析,通过现场喇叭或声光告警器把风险告知给现场人员,提示其做出相应的动作,强化端侧能力,以起到本地快速闭环处理的效果。上线应用后单月,识别CNG加气区穿越黄线预警100余次,LNG卸车区操作隐患预警96次,识别燃气泄漏10余次,工程关键工序AI识别准确率达到80%以上,安全帽穿戴AI识别准确率90%以上。

基于行业认知与洞察,打造政府侧监管平台产品

基于城燃企业实践积累的能源行业认知,公司打造的政府燃气安全监管平台产品顺利在河北省廊坊市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帮助政府接入了25家燃气企业、200多路视频,覆盖全市80%的燃气企业,解决了“看不见,管不着”的监督问题,保障了廊坊市燃气行业的安全、稳定;基于行业经验及平台接入的数据,公司协助廊坊市建立燃气行业监管分析及评价模型,实现智能提醒和科学监管。

●园区安全类

精准并购,快速实现能力延长补给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部分南京新奥三鑫公司股权,依托企业安全能力复用性,迅速在南京新材料化工园打造示范项目。报告期内化工园区危化品车辆管控平台在南京新材料化工园区顺利投入使用,上线后共识别资质不合规的人/车/企合规性清理5,000余起,识别并处理车辆违规30,000余次,园区涉危车辆事故率降低98%,企业、人车资质排查率已达到100%,多次作为园区重点成果向南京市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相关领导呈现汇报,深受好评。

3、构建城市级伙伴生态,寻找助推共赢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保定、河北临空、上海闵行、天津签署战略协议达成城市级战略合作关系,并在河南区域与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致力于城市级数智化建设与运营。

公司凭借产品及品牌优势积极寻找城市级伙伴,推动智能城市落地,在智能城市领域,公司优先以安全为突破口,在提升数智化改造的同时,提升市民幸福感,提高政府管理效率,打造智能幸福城市。

2021年是公司内务自省、双手沾泥、脚踏实地、闷头实干的一年,通过不懈努力公司逐步在商机管理、产品打造、技术沉淀、项目交付等关键环节形成一套完整科学管理模式,后续公司将继续聚焦关键事项,稳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104,722,965.03	6,420,395,863.05	6,410,390,123.58	-20.49	7,142,019,6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0,986,590.98	3,968,720,516.59	3,963,326,813.48	0.31	3,950,176,791.35
营业收入	936,603,680.34	1,176,772,144.87	1,174,809,880.72	-20.41	3,227,973,598.5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36,076,632.26	1,173,126,683.52	1,173,126,683.52	-20.2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6,643.22	17,239,633.55	16,947,982.07	28.81	214,689,09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62,362.05	-335,539,414.02	-335,612,326.89	-105.41	171,685,04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32,683.08	604,679,640.85	606,599,663.71	21.39	256,412,96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43	0.43	增加0.13个百分点	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33.3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33.33	0.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9,791,269.87	187,153,487.39	93,522,528.29	496,136,39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8,011.01	71,164,187.05	-24,226,129.25	-36,489,42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382.11	20,112,452.77	-30,204,044.80	28,049,57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9,269.83	183,961,333.60	349,921,038.28	209,529,581.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0	176,841,072	35.05	0	质押	28,868,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滔	-2,906,863	36,000,000	7.14	0	质押	3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天津亿恩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1,041,252	6.15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宿迁新极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1,760,879	4.31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18,606,443	3.70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14,507,253	2.88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英	100,000	8,054,911	1.60	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5,770,000	5,770,000	1.14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天时	0	4,503,093	0.89	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3,480,000	0.69	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极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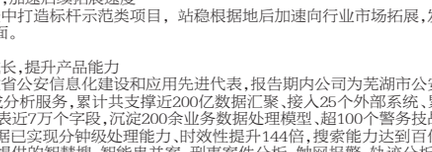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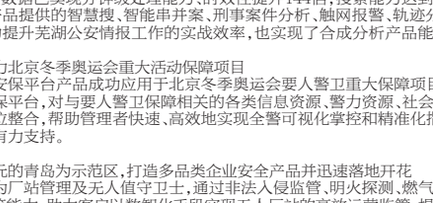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20.67万元,同比增长28.8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达7.34亿元,本期应收账款规模、增速双降,通过连续多年对项目质量把控、项目筛选及核心产品打造,公司整体经营质量显著提高,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在后续市场开拓、研发投入、投资并购方面都奠定充实基础,主营经营情况,详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部分介绍。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六: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公司2021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11.12万元人民币(含税)并据实报销董事履职相关费用,非独立董事未发放年度薪金。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水平,公司2022年度继续给予每位独立董事11.12万元人民币(含税)的年度津贴,其履行职务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据实报销。鉴于公司本届董事会中的部分非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下属企业或单位兼任职务并领取薪酬,部分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因此公司拟不向该等非独立董事发放董事薪酬。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结合公司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授信额度,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增信措施,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以关联企业为该等融资提供信用、保证,或以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应收款项等财产为该等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形式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资金成本确定,在融资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预计公司全额使用该融资额度后,资产负债率将达到19.59%。

此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至2022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九: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聚焦主业发展、整合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划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综合营运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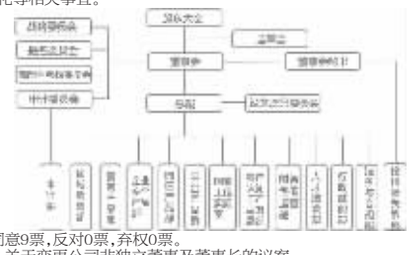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五: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八: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十九: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议案二十: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1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背景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规章制度更新增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要求,公司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一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3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5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途径维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6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对董事会就具体事项或具体金额作出授权。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7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依法对其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依法对其追究责任。
8	第四十五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9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开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和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1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